

乌兰察布职业学院文件



乌职院发〔2024〕126号

关于印发《乌兰察布职业学院章程》的通知

各系（部、分校）、处（室、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同意乌兰察布职业学院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内教政法函〔2024〕94号）文件，自治区教育厅已核准《乌兰察布职业学院章程》有关内容。

按照要求，现将《乌兰察布职业学院章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结合工作实际贯彻执行。原2020年7月2日印发的《乌兰察布职业学院章程》同时废止。



乌兰察布职业学院章程

序 言

乌兰察布职业学院前身是始建于1957年的乌盟财贸粮学校。2003年，乌兰察布市委、市政府将三所中等专业学校合并重组。2004年4月，自治区人民政府正式批准成立乌兰察布职业学院。同年6月，教育部正式备案，并列入国家招生计划。学院是自治区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自治区优质校、自治区双高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学院的法律地位，保障举办者、学院、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办学行为，在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中文名称为：乌兰察布职业学院；蒙古文名称为： 英文译名为：Ulanqab Vocational College；中文缩写：乌职院；英文缩写：UVC；学院网址：www.ulvc.edu.cn；校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曙

光南路 1 号。

第三条 学院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为非盈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具体为：

（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订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并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备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四条 学院依法开展全日制高职学历教育，兼顾成人学历教育，中外合作学历教育及社会职业技能培训，根据不同招生渠道依法确定修业年限。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主要职能，面向社会自主办学，依法接受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和乌兰察布市政府对学院的领导、管理、监督与考核，履行办学职责。

第五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以“立足乌兰察布、面向内蒙古、服务京津冀和呼包鄂乌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对接地方产业及地区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全面优化专业布局，积极拓展校企合作，坚持‘立德树人、崇能重技’的校训，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强动手实践能力、良好职业素养和工匠精神的‘下得去、留得住、用的上’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办学定位和培养目标，突出“立足当地、辐射周边、面向全国、服务基层”的办学特色。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作为学院办学的根本任务。依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办学条件，合理调整办学规模，对接乌兰察布市及“一带一路”产业，密切校企合作，坚持“特色兴校、质量强

校、就业立校、依法治校”的治校方略，以争创“全国特色、自治区一流、职业本科”为发展方向，力争使学院整体办学实力、教育水平、教学质量、社会声誉和影响力进入自治区高职院校前列。

第六条 坚持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乌兰察布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行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的管理模式。

第二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七条 学院依托乌兰察布产业优势，立足当地，服务全区，辐射全国，致力于培养生产、建设、服务和管理第一线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不断强化服务与辐射区域经济的功能，全面提高核心竞争力。

（一）根据国家在高等职业教育领域的方针政策及战略规划，以校企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为主线，推进产教融合，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稳步推进应用型本科教育，积极开展非学历教育和远程教育。全日制在校生保持适度规模，按照办学目标和办学层次，根据政策规定、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依法调整办学层次、结构和规模；

（二）根据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规定和要求，积极拓展社会培训渠道，开展各类社会培训；

（三）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办学。

第八条 学院科学设置专业，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服务地方经济建设为主线的办学理念，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企业用人实际，结合学院战略规划、办学定位和专业发展，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设置、调整专业，优化专业结构，努力形成与行业企业共同进行专业调整与建设的动态机制。

学院专业设置及调整需经系（部）、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评议，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第九条 学院重点发展和扶持特色专业，把区域产业特色明显，发展前景广阔、师资队伍状况好、教学基本设施齐全的专业创办成重点建设专业和特色专业。并坚持发挥专业优势，充分挖掘专业潜力，合理确定硬件建设及内涵建设投入，彰显办学特色。

第十条 坚持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积极推进一体化教学，强化教授、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不断创新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等现代职业教育新模式。建立健全社会各方参与的教育质量监控、评价体系。

第十一条 紧密围绕人才市场需求及生源多元化特点，

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方案，积极借鉴和引进趋于成熟的专业教学标准，引进职业教育国际范式，充分挖掘学生的内生动力，为学生的兴趣爱好和特长发挥创造必要的条件和机会，塑造学生职业道德，培养学生职业技能、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

第十二条 以师德建设为核心，全力打造教师的核心能力。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提高教师教科研水平，加快对中青年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培养，引进和培养名师，聘任企业专家和能工巧匠担任兼职教师，逐步加大行业、企业兼职教师比例，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

第十三条 积极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构建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师评价标准，把教育教学质量和师德作为评价教师的重要依据。健全教师激励机制，调动教师从事教育教学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十四条 强化实践育人功能，加强校内实训中心（基地）建设。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步伐，努力增加适应现代技术发展的仪器设备、设施，加强学生技能训练，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扩大实训中心（基地）服务范围。

第十五条 优化健全课程体系，更新课程内容，推进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衔接，专业证书和职业岗位相对接，形成贯通有效、特色鲜明、动态调整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科学合理设置课程，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第十六条 坚持面向国际开放办学，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大背景下，利用国际优质资源开展高水平国际合作办学，联合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使学院具有一定的国际影响力。

第十七条 积极探索提供多种形式的终身教育。

第十八条 遵循国家招生政策，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编制和调整招生计划。按照不同培养层次、培养类型和专业的要求，确定和调整选拔学生的标准和条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选拔的原则开展招生活动，依法选拔人才，接受教育行政机关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九条 学院依法颁发学业证书。

（一）依法确定和调整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

（二）根据国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对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根据完成学业情况发给肄业证书或结业证书；

（三）学院实行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

第二十条 学院开展的各项教育活动均为非义务教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经相关部门批准向各类学生、学员收取学费。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二十一条 科学研究是办学活动的重要内容，是创新

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通过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实现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和科技进步，提升学院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第二十二条 学院主要开展应用科学和应用技术研究，教育教学研究，开展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注重科研领军人才和科研后备队伍的培养，促进创新型人才的培养。

第二十三条 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和科学研究氛围，提倡学术自由。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四条 加强和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激发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教学竞赛及研讨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升科研质量和效益。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二十五条 充分发挥智囊团和思想库作用，坚持用先进思想和文化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服务。

第二十六条 坚持面向生产实践的需要，为产业转型升级、行业企业技术改造及新产品研发等提供智力支持。坚持科技“特派员”制度，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七条 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

结合的发展道路；创新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开展教育教学、科技开发和社会服务活动，努力形成高职教育办学特色。

第二十八条 学院开展社会培训和非全日制学历教育，为学有所长的学生、社会在职人员提供继续教育，帮助提升学历和综合素质，服务地方和企事业单位发展。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二十九条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以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为宗旨，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借鉴吸收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推动文化传承创新，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第三十条 建设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自身特色的大学文化，以大学文化引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创新。

第三十一条 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引领，实现大学文化建设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促进师生的全面发展。

第三十二条 大力加强校园文化建设，通过校企文化共融，着力打造校园文化品牌。

第三十三条 坚持依法治校、民主管理，开展法治教育，推进法治文化建设，维护教育公平正义。

第五节 国际交流合作

第三十四条 学院坚持“走出去”战略，借鉴国际高等职业教育先进理念和办学经验，以国际视野推进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服务于国家“一带一路”，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全方位推进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扩大国际影响力。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领导体制

第三十五条 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三十六条 学院设立中国共产党乌兰察布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学院纪委是学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三十七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学习、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的指示精神；

（二）组织制定和实施学院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主持制定党委工作计划以及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履行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学院干部的选拔、

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等工作，按照规定向上级组织推荐干部；

（六）协调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关系，协调党、政、群团等组织之间的关系，支持院长在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的开展工作；

（七）抓好党委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组织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按规定组织召开党委民主生活会，做好班子成员思想政治工作，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制度。组织检查系部处室党组织工作；

（八）召集和主持党委会会议，代表党委会向党员代表大会及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按分工开展工作，在党委书记因特殊情况不能主持日常工作时，由受党委书记或上级组织委托的副书记主持党委日常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院设院长一人，院长是学院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和职业教育法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定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调整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

院长人选，按照规定程序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行政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严把教师聘用政治关，把师资规范融入人才引进各环节，依照规定聘任与解聘教职员工；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落实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大额资金使用、重大基建项目以及重大投资项目安排等事项，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财产；

（五）制定和实施教学、科研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检查评估教学质量和科研成果，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召集和主持院长办公会议，负责院务公开工作；

（十）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基层党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一) 履行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和职责。

第四十条 学院设副院长若干人，副院长按照分工协助院长开展工作，在院长因特殊情况不能主持日常工作时，受党委或上级组织委托的副院长主持行政日常工作。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四十一条 学院通过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院领导专项工作会议的形式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

第四十二条 学院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由学院党委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第四十三条 党委是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严格按照党委会议事规则和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决策。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方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授权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党委会议出席人员为学院党委委员；列席会议人员根据议题内容和工作需要确定，列席人员可以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

党委会议根据学院党委全面工作安排议题，按照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

作条例》，充分发扬民主，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学院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决策。

第四十四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严格按照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和民主集中制原则决策，领导贯彻党委精神，对重要行政事项研究和决策的工作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授权副院长临时组织召开。

院长办公会议出席人员为院长、副院长、院长办公室主任、纪检审计处处长等，其他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

院长办公会议根据学院行政管理工作安排议题，按照集体讨论、院长决定的方式，决策行政管理中的重要问题。

第四十五条 院领导专项工作会议是专门研究与协调解决学院党政工作中某方面的问题和某项涉及面较广的具体工作会议，是院领导对所分管职能部门进行工作布置、听取分管职能部门工作情况汇报的会议，由分管相应工作的院领导召集并主持。

院领导专项工作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出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或主持人会商其他院领导确定。

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党委会议涉及教学行政工作的，会前听取院长意见，院长办公会议重要议题，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

不一致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提交会议讨论。

第三节 组织机构

第四十六条 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由党政职能部门、教学部门、教辅部门、后勤服务部门四类组成。各机构根据学院规定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责。

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由党委会议决定。

第四十七条 学院根据精简、统一和效能原则设置内部组织机构。

（一）根据党的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需要设置职能部门，承担院内党政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服务和对外联络等职责；

（二）围绕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根据专业发展和科学研究需要设置教学部门，包括系（部），是学院组织实施办学活动的基本单位；

（三）根据办学活动需要设置教辅部门，为教学科研提供公共服务保障；

（四）根据师生学习、生活服务需要设置后勤服务部门，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第四十八条 学院根据需要设置教学工作、学生管理等协调议事机构，依据学院授权或各自章程履行具体职责。

第四节 二级部门管理体制与机制

第四十九条 学院实行院、系（部）两级管理体制。系（部）隶属于学院，是组织和实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的教学部门。系（部）的设立、变更或者撤销由院长提议，报党委会议审议决定。

系（部）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实施师生员工思想政治工作；
- （二）按照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制定本部门管理制度；
- （三）依据学院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本部门的各项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贯彻落实学院的各项决定、决议；
- （四）根据学院意见，组织开展专业社会需求调研，组织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实施专业教育教学改革；
- （五）组织实施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及教学活动，进行教学质量过程监控；
- （六）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就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
- （七）负责与相关行业、企业共建校企合作基地，并充分利用学院的教学资源组织开展技术服务和培训；
- （八）组织开展科学技术研究与教育教学研究工作；
- （九）积极配合学院有关部门做好招生和毕业生的就业指导、追踪调查工作；
- （十）管理和使用学院核拨的运行经费和资产；
- （十一）拟订其内部机构设置方案，就本部门人员的聘任与管理提出意见；

(十二) 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稳定工作；

(十三) 学院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条 健全完善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系（部、院）党政联席会议对本单位的重要事项，包括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以及影响本系（部）改革、发展、稳定以及党务、政务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由正、副主任，党总支（支部）正、副书记，办公室主任，团总支书记等组成，教研室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及其他人员可根据议题需要列席。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由主任主持，或根据议题由党总支（支部）书记主持。党政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并要形成会议纪要，如有必要，可随时召开。

系（部）下列重要事项由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决定：

（一）讨论决定本系（部）的发展目标，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实训中心（基地）建设等规划，教学重大改革方案、年度工作计划等；

（二）讨论决定本系（部）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建设、人员及工作考核和行政管理等方面重要事项及相关规章制度；

（三）讨论决定本系（部、）人事管理、年度经费预决算、资金使用、办学资源调配、收入分配方案、招生、学生就业及学生工作等；

（四）讨论研究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师德师风、精神文明建设、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五）讨论研究和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十一条 系(部)设主任一人，书记一人（可兼职），副书记一人，设副主任一人，协助主任履行职责。

系(部)实行主任负责制。

主任全面负责本系（部）的教学组织、学生教育管理、科研、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实训中心（基地）建设、对外交流、社会服务和行政管理等工作，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及学院各项规定；

（二）贯彻执行学院的办学思路、办学规划和办学模式；

（三）执行本系（部）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

（四）负责本系（部）的教学组织、学生教育管理、科研、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社会服务等工作；

（五）与党总支（支部）书记协商制定并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完成年度计划任务书的各项内容；

（六）主持对本系（部）教师和教辅人员的考核工作；

（七）对本系（部）改革、发展、稳定负有重要责任。

第五十二条 系(部)党总支（直属支部）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院各项决定在本系（部、院）的贯彻执行；

（二）贯彻执行学院党委的决议、决定和指示；

（三）负责本系（部）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四）通过党政联席会议参与讨论本系（部）教学、科研、学生管理、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通过党政联席会议做好本系（部）干部的考察、培养、推荐和教育、管理工作；

领导本系（部）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

（六）支持主任（部长）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七）对本系（部）改革、发展、稳定负有责任。

第五十三条 系（部）根据教科研工作的需要设立教研室、实训中心（基地）。教研室、实训中心（基地）设置和撤并须经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报学院批准。

第五节 学术组织

第五十四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由学院不同专业或专业群的教授组成，并要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对于没有教授的专业或专业群可推荐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取得副教授资格5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学术委员会委员的

产生，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要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委员由院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秘书长 1 人，委员若干人。委员人数为不少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3；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系（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及符合条件的副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主任委员可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或由全体委员直接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并经学术委员会同意产生；秘书长由高教研究所所长担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学院院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五十五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先由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

- （一）科学研究及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 （三）教学科研成果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四）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五)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六) 学院认为需要由其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五十六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教科研项目的立项，研究成果鉴定（验收）及奖励，对外推荐教科研项目及成果奖申报；

(二)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三)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学院作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院预算中教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科研重大项目的资金分配与使用；

(四) 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院应当作出说明、重新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五十八条 学院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

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院教学工作评议的最高机构，依据章程对全院的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事务进行决策、审议、评

定和咨询等。

教学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秘书长 1 人，委员若干人。委员数量为不少于 15 人的单数，由学院不同专业的从事教学工作、有丰富的高等职业教育教学与教学管理经验的教师、系（部）负责人和有关职能处室负责人组成，经系（部）、有关职能部门民主推荐，由主任委员从推荐人选中聘任。

主任委员由学院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推荐，秘书长由教务处处长担任。

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3 年，可以连任。

第五十九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先由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

（一）审核、通过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二）对院级优质课、精品课立项和验收进行评审，评选院级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优秀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教坛新秀；

（三）推荐自治区级重点建设专业、精品资源课程、优秀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教坛新秀；

（四）审议各系（部）新专业的设置和专业调整，有关课程建设和教学建设的方案，以及实验实训中心（室）等教学资源的配置方案；

（五）学院规划教材、校本教材的立项、评审和验收工

作。涉及全院基础、专业基础的公共课教材选用的审核；

（六）审议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七）审议和论证教学及教学管理制度、教学改革方案；

（八）审议专业发展规划和师资培训规划；

（九）审议学院教师职称评聘的标准与办法；

（十）审议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十一）审议招生标准与办法，每年招生专业和招生人数；

（十二）学院认为需要由其审议的其它教学事务。

第六十条 学院作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教学工作委员会，由教学工作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定与教学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院预算中教学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四）学院认为需要听取教学工作委员会意见的其它事项。

教学工作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院应当作出说明、重新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六十一条 系（部）学术分委员会和教学工作分委员会

（一）系（部）可根据需要设立学术分委员会。学术分

委员会的组成和章程需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学术分委员会依据其章程行使学术权力，其具体职责是参与并审定教改、科研等项目，评价教学科研成果，处理学术争议，参与教学督导与评估，保障学术自由。

（二）系（部）需设立教学工作分委员会。教学工作分委员会组成及章程需经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教学工作分委员会依据其章程对系（部）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事务行使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责。

第六十二条 系（部）组建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由系（部）正、副主任、教研室主任、实训中心（基地）主任、各专业的教授、行业企业专家等人员组成。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具体职责是参与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制定、专业设置、课程开发、教学指导、质量评估等。

第六节 民主管理

第六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依据教育部颁布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制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规则和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学院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作出说明。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

院、工会或 1/3 以上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六十四条 工会是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参与学院管理与监督。

第六十五条 学院共青团组织在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围绕学院党政工作中心，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促进校园文化建设。学院支持共青团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充分保证共青团工作正常开展的需要。

第六十六条 学生会和学生代表大会

学生会组织是学院党委领导和学院团委指导下的校级主要学生组织，是学院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的重要力量。

第六十七条 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管理与监督。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一节 权利与义务

第六十八条 教职工是指专职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

教师是办学活动的主体，应肩负起新时代教育使命，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诚信，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努力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应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坚定的职业信念和高尚的道德情操，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学院教师应由具有优良师德，具备较好知识结构和实践技能，善于教书育人和能够进行学术及技术创新的获得教师资格的人担任。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应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并具有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九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院管理和保障服务，按工作职责和需要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学院制度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享受薪酬、医疗、休假、保险等待遇；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的机会和条件；

（四）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依据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合理流动；
- (八) 就处理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九) 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制度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 (二) 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规范；
- (三) 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 (四) 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 (五) 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制度规定及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一条 教职工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退职）条件的，应当退休（退职），退休（退职）后享受相应待遇；学院对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服

第二节 人事管理

第七十二条 学院实行岗位聘用与岗位管理制度，依法自主聘任各类人员。健全公开招聘制度、竞聘上岗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开展人事管理和人力资源配置工作。

第七十三条 学院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具有行业影响的企业专家、技能大师和技术能手，培养造就学科专业领军人物和教学名师，培育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学院自主聘任兼职教师。

第七十四条 学院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岗位，依据岗位职责及任职条件择优聘用。

第七十五条 学院对教职工实行下列任用制度：

- （一）教师资格认证和职务聘任制度；
- （二）双师素质认证制度；
- （三）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 （四）管理人员聘任制度；
- （五）工勤技能人员聘任及劳动合同制度。

第七十六条 学院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进行自主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鼓励教师到企业一线进行实践锻炼，掌握最新的技术知识，提高实践技能和科技创新能力。

学院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领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

学院以教师为本，尊重教师的创造性劳动。

第七十七条 学院实施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稳步提高教职工收入。

第七十八条 学院实行教职工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聘用、绩效工资分配、评先评优和奖惩的依据。

学院对在办学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与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学院制度规定和

聘用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三节 权益保障

第七十九条 学院依法建立以工会为主体的教职工权利救济机构及相应的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八十条 学院依法保障教职工行使申诉权。教职工对学院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提起申诉。学院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的程序处理教职工申诉。

第五章 学生和学员

第一节 权利与义务

第八十一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院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学生应当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八十二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接受教育，利用学院公共教育资源；
-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选修课程；
- （三）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各类技能大赛

的机会；

（四）取得满足条件后的学历证书及职业资格证书；

（五）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

（六）依照法律和学院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自治组织和学生社团；

（七）根据规定申请国家和学院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和助学贷款；

（八）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九）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十）参与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一）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十二）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三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努力学习，完成学业，修德践行，完善人格；

（四）珍惜和维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

（五）按规定缴纳各种费用，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 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四条 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本院注册但没有学籍的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

学员按照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或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和履行相应义务。学院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学员相应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二节 管理与服务

第八十五条 学院以立德树人为己任，坚持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培养学生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品行。

第八十六条 学院实行学生学期综合测评制度，测评结果作为学生评先评优和进行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八十七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奖惩制度。

学院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院赢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学院设立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予以奖励。

学院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学院制度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或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

第八十八条 学院关心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奖、贷、助、补、减、免等方式予以资助。

第八十九条 学院关怀学生成长，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以及创业、就业指导等服务。

第九十条 学院对学生课外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提倡和支持学生开展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鼓励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其他公益活动。

第三节 权益保障

第九十一条 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护制度与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九十二条 学院依法保障学生行使申诉权。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提起申诉。学院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的申诉程序处理学生申诉。

第六章 经费、资产和保障体系

第一节 经费来源

第九十三条 学院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接受社会捐赠的经费筹措机制。学院办学经费的主要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九十四条 学院接受政府财政拨款和补助性收入以及经政府物价部门核准，依法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用于办学活动。

第九十五条 学院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合同约定，

通过教育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投资收益等渠道获取办学经费。

第九十六条 学院接受社会捐赠，用于学院的办学活动。

第二节 财务和资产管理

第九十七条 学院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财会人员，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按照“统一领导、集中管理、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使用并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九十八条 学院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实行分级、分类归口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九十九条 学院资产是指流动资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依法认定为学院所有的其他权益。

学院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学院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吸引社会资金，不断提高办学实力。

第一百条 学院建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审计人员，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依法对财产、财务活动进行审计和监督。学院经费使用情况接受主管部门审计监督。

第三节 保障体系

第一百零一条 学院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提升后勤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教学服务，为科研服务，为学生和教职工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和服务。

第一百零二条 学院建立保障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公共服务体系，开展信息化建设、教学科研基础设施建设、教育技术现代化建设、图书情报和档案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满足办学活动的需求。

第一百零三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第七章 外部关系

第一节 社会支持与监督

第一百零四条 学院积极开展与地方政府、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企业单位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等的合作，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

第一百零五条 学院根据需要，发起、组织、参加或退出国际和国内有关职业教育、科研的联盟和合作组织，广泛开展协同合作，促进学院与社会发展。

第一百零六条 学院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院信息。学院每年向社会发布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第一百零七条 学院建立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的监督体系和问责机制，依法接受政府、社会、教职工和学生的监督。

第一百零八条 根据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需要，结合地方教育发展实际，学院积极开展与地方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和应用型本科院校间的中高职以及高职本科间的合作办学，拓展办学空间，发展职业教育。

第二节 校友与校友会

第一百零九条 校友是指在学院学习三个月以上，毕业、结业、肄业的同学；在学院工作过的教职工；学院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等。

校友是学院声誉的代表，是学院的宝贵财富。校友应当珍惜学院声誉。

对学院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校友，学院依规依法授予荣誉。

第一百一十条 学院设立“乌兰察布职业学院校友总会”，总会依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学院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会和校友分会。

学院通过校友会及其他多种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院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为校友继续教育提供便利和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院建设与发展。

第八章 学院标识

第一百一十二条 院徽采用椭圆对称构图，图案外型由白、桔红、深绿、蓝、草绿五种色彩构成。内部由“乌兰察布”拼音的首位字母“WLCB”形成一只飞鹰，变形成体现网络的“e”字母，流畅飘逸的三条弧线是字母“W”的变形，突出了“三校合一”的特征，形成“职业”的“职”拼音的首位字母“Z”，凸显出学院的生机和活力。外形线条是字母“C”，也是“L”的变形，上面的右边部分是字母“B”的变形。小圆就象一颗闪亮的星。外饰部分由汉字、蒙古文乌兰察布职业学院构成。



学院校徽图示

第一百一十三条 校训：立德树人、崇能重技。

第一百一十四条 校庆日：公历九月十日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讨论审定，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核准。经核准后的章程文本为正式文本，由学院正式发布实施。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生效后制定的学院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生效前制定的学院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院成立章程监督执行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学院党委会聘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